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2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4年2月2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丛湖龙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；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其中，关联监事丛湖龙先生回避表决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，遵守了公平、公

开、公正的原则，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4 年 2 月 25 日